



列席者：

劉國材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李國雄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馬錦全先生	房屋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胡汝文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	
鄧敏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戴振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南區衛生總監	
林盛國先生	拓展署 總工程師	
業偉強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區副指揮官	
陳子浩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余志穩先生	民政事務局 副秘書長	} 參與議程三 的討論
陳慧茵女士	民政事務局 助理秘書長	
曾德誠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總監（行動）	} 參與議程四 的討論
何振聯醫生	衛生署 社區聯絡部高級醫生	
何淑儀醫生	衛生署 社區聯絡部醫生	
劉志昌醫生	衛生署 衛生防護中心流行病學組醫 生	
左新民先生 <sup>（註一）</sup>	地政總署 產業測量師	
吳曙斌先生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	} 參與議程十四 的討論

註一：同時參與議程十四的討論

## 致詞

1. 主席歡迎田灣選區的新任議員陳富明先生首次出席區議會會議。陳先生在 2004 年 11 月 21 日的補選中勝出，現已正式成為南區區議會議員。主席同時歡迎各位議員、常設部門代表及參與議程三討論的民政事務局代表出席會議。

## 議程一： 通過於 2004 年 9 月 16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下午 2 時 32 分至 2 時 35 分]

---

2. 柴文瀚先生查詢有關上次會議紀錄初稿未能趕及在是次會議前數天發放的原因。

3. 主席表示，由於近日區議會的會務較為繁忙，秘書處忙於協助處理有關區議會補選及日本腦炎個案，所以未能準時備妥上次會議紀錄初稿，秘書處會多加留意有關問題。

(林玉珍女士於下午 2 時 35 分進入會場。)

4. 南區區議會第六次會議紀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 議程二：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 124/2004 號) [下午 2 時 35 分至 2 時 45 分]

5.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並指出區議會在 2004 年 9 月底以傳閱文件方式向議員介紹由民政事務局推行的“弘民基金”計劃。當局希望透過有關計劃，以弘揚市民共同參與推動社區發展的精神，加強他們對社會的歸屬感和承擔。而公眾的熱心支持和慷慨捐助，可以令更多饒有意義的計劃得以付諸實行，為廣大市民提供更完善的社區文康設施，以及舉辦更豐富多彩的活動，從而拓展市民的生活領域。此外，主席表示，區議會在 9 月底至 11 月初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了三份區議會撥款申請，包括：(a) 修訂「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五十五周年國慶園

遊晚會」的財政預算（修訂撥款額為 225,535 元）；(b) 南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清理由區議會撥款興建的渠道」（撥款額為 220,000 元）；以及(c)由環保工作小組舉辦的「環保「綠」像新人類」活動（撥款額為 34,320 元）。

（朱晉賢先生於主席介紹文件時進入會場[下午 2 時 40 分]。）

6.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三： 就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議會文件 125/2004 號）[下午 2 時 45 分至 3 時 50 分]**

7. 主席再次歡迎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余志穩先生及助理秘書長陳慧茵女士出席區議會會議，並多謝當局方送贈予各議員的宣傳紀念品。

8. 余志穩先生介紹文件內容，並特別補充以下資料：

- (a) 香港目前約有百分之五的人口為少數族裔人士，當中包括南亞裔（包括巴基斯坦人、印度人及尼泊爾人）及東南亞裔（包括菲律賓人、泰國人及印尼人）。民政事務局轄下的種族關係組過去亦曾處理多宗由少數族裔人士提出涉及歧視的個案；
- (b) 《香港人權法案》只適用於政府及公營機構，而目前仍未有特定的法例以禁止私營機構或個人之間的種族歧視行為；
- (c) 進行立法的原因包括：（一）透過法律防止種族歧視的行為，使受到歧視的人可以透過法庭討回公道；（二）立法可以產生指導性作用，制定一些規範和準則；以及（三）中國是《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下稱“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簽署國，故該公約亦適用於香港。香港作為一個行使普通法的地區，必須透過立法履行公約中所訂明的義務；
- (d) 種族歧視的定義建基於“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內的規定，是指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而作出的歧視行為。他並進一步闡述文件中有關條例草案所涵蓋的種族歧視類別、受保障的範疇，以及訂定的多項例外規定；
- (e) 他表示在過去數星期的諮詢期中，不少人查詢為何是次立法未

有涵蓋針對新來港人士的歧視行爲。他表示政府透過立法禁止種族歧視行爲，用意不單在保護少數族裔人士，而是保護所有因種族理由而受到歧視的人，這包括在香港佔大多數的華裔人士。對新來港人士的歧視行爲，只可界定爲社會歧視，因爲該身分並非包含在“種族理由”所涵蓋的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這五類中的任何一類；以及

- (f) 當局建議由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負責執行有關條例草案。

（徐是雄教授 SBS 於余志穩先生開始介紹文件時進入會場[下午 3 時 50 分]。）

9. 副主席指出目前香港的種族歧視的情況並不十分嚴重。他擔心在新例通過後，嚴厲執行會引起許多不必要的爭拗和訴訟。同時，他對當局建議將執行該條例的工作交予平機會負責，持保留態度，並指出平機會過往表現執著，擔心因而會激化相關問題。他對有關立法建議持保留態度，但認同立法的精神。另外，他建議當局加強相關的宣傳教育工作。

10. 高譚根先生表示，由於中國是“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簽署國，香港亦有需要履行公約所訂明的義務，故支持有關的立法建議。他查詢在有關法例實行後，假如以不適當說話稱呼少數族裔人士（例如稱呼南亞裔人士爲“亞差”）是否已屬違法。爲此，他擔心一般市民（尤其是長者）可能在新例實行後難於適應。他贊同當局加強宣傳教育，讓市民對有關條例有更深入的认识。

11. 羅錦洪先生表示香港是一個國際大都會，大部分的香港市民是有識之士，而目前有關種族歧視的個案並不多，零星的個案亦可能只因爲無心之失或一時口誤而造成。他質疑平機會的公信力，擔心該機構未能公平公正地處理有關個案。他認爲制定歧視法例者本身必然存在歧視，並認爲法例越多，只利於執法者，容易令一般市民誤墮法網。他反對有關的立法建議，並建議當局擱置相關的立法工作。另外，他贊同當局加強相關的宣傳教育工作。

12. 梁皓鈞先生表示香港作爲一個國際大都會，有國際義務立法禁

止一切形式的種族歧視。他擔心在新例實行後，嚴厲執行會引起許多不必要的爭拗及訴訟。另外，他查詢在“受保障範疇”中，為何要特別列明“大律師事務所所提供的見習職位及租賃”屬於“受保障範疇”。

13. 楊小璧女士表示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大都會，有國際義務立法禁止一切形式的種族歧視，她因此贊成有關的立法建議。她指出假如與美國的相關法例作比較，目前本港建議的條文其實是十分寬鬆。她以諮詢文件附件 B 第 18 段所載列的個案為例，指出個別機構可能並非故意歧視少數族裔，有時只礙於資源問題而未能達致一視同仁。就教育範疇方面，她希望當局在制定有關法例時，應同時考慮為學校增撥資源（例如加設“特別班”），以配合少數族裔學生的需要。另外，她指出新來港人士佔本港人口的一定數目，故認為是次立法應包涵針對新來港人士（特別是外省人）的歧視行為，以保障他們的權益。同時，她亦認同有需要加強有關的宣傳教育工作。

14. 高錦祥先生 MH指出香港是一個國際大都會，有國際義務立法禁止一切形式的種族歧視，因此，他贊成有關的立法建議。就教育範疇方面，他指出過去政府會特別指定某些學校（例如廣東道官立小學），負責為少數族裔學童提供學位。隨著近年來的發展，一般的學校亦有收少數族裔學生。他以過去辦學的經驗為例，指出這些少數族裔學生與其他華裔學生相處融洽。因此，他認為本港在這方面的公眾教育已見成效，但公眾教育的工作亦不能鬆懈。他認同有需要制定法例以防止種族歧視的行為，以尊重不同族裔人士。

15. 陳理誠先生查詢當局有否為有關的立法工作設定期限，並指出諮詢文件所針對的只是少數的香港人。他表示中國境內的族裔數目遠超過其他國家，而單單在雲南省已有數十個不同的少數族裔聚居。他指出相對於其他國家，香港的種族歧視問題並不嚴重，而人與人之間的磨擦是必然存在的。他表示假如有關的社會問題並不嚴重，當局是否有必要急於為此問題而立法。他認為目前沒有立法的迫切性，而當局應將相關資源投放在公民教育的工作上。另外，他擔心在新例實行後會引起許多不必要的爭拗和訴訟，造成分化，亦可能有不少市民會申請法律援助去進行訴訟，浪費資源。

16. 歐立成先生認為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與人之間的相處應不

分種族而互相尊重。他認同部分議員的意見，認為目前沒有立法的迫切性。另外，他指出亦有不少外籍人士歧視華裔人士，故建議當局日後進行有關的立法工作時，有關法例不單要保護少數族裔人士，而應保障所有人，包括華裔人士及外籍人士。

(立法會議員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於此時進入會場[下午 3 時 15 分]。)

17. 黃文傑先生 MH認為最重要的是各人安守本分，懂得尊重別人，以建立公平和諧的社會。他擔心有關法例實行後會被濫用，因而造成反效果，引起更多不必要的爭拗。他認為當局在研究立法時，應同時考慮執行有關法例可能引致的反效果，以致造成分化，令社會永無寧日。另外，他支持立法的精神，但亦認同其他議員的意見，認為目前沒有迫切性進行相關的立法工作，而當局應為其他更有迫切性的議題先行立法。

18. 余志穩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局方在建議立法前曾進行評估，研究會否因立法而引致很多訴訟；他指出在 1996 年至 2003 年期間，根據現行三項禁止歧視條例而提出的 5 778 宗投訴中，只有 27 宗須送交法庭審理，當中大多數涉及原則性問題，因此需要法庭澄清相關條文（見諮詢文件第 14 段至 15 段）。當局建議獲賦予平機會處理投訴及進行調查的權力，向爭議相方提供調解服務及向受屈人士提供協助。條例草案亦訂明，平機會須盡力以調解或調停方式，促使投訴事項得到和解。因此，當局認為立法並不會引致出現大量的訴訟個案；
- (b) 就歧視法例而言，以不適當說話稱呼少數族裔人士並非違法行為；然而，當局會透過宣傳教育，以教育市民不要以不適當說話稱呼少數族裔人士，以免傷害族裔之間的感情；
- (c) 當局希望透過法律防止種族歧視的行為，使受到歧視的受委人士可以透過法庭討回公道；
- (d) 自 1996 年實施現行三項禁止歧視條例後，在報章已鮮有出現有關性別歧視的招聘廣告，這可見立法的成效；
- (e) 目前有不少個案反映出一些在本港發生的種族偏見情況和歧視行為（見諮詢文件附件 B），但目前並沒有法例禁止這些不公平

的現象；

- (f) 至於為何在“受保障範疇”中列明“大律師事務所所提供的見習職位及租賃”屬於“受保障範疇”，他表示由於大律師有師徒制存在，師徒之間並非僱主與僱員／合伙人關係，而目前有關就業方面的保障亦不包括師徒制；為此，當局亦曾有有關建議徵詢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 (g) 當局亦關注對學校的支援，以協助學校接收少數族裔學生，讓這些學生可以在主流學校中與其他學生一同學習；
- (h) 當局在進行是次立法工作前，曾與不少少數族裔人士會面，以瞭解他們受歧視的情況。雖然華裔人士與各個族裔人士一般都能融洽共處，但種族歧視和排斥（特別是針對南亞裔及東南亞裔人士）的情況確實存在；以及
- (i) 政府透過立法禁止種族歧視行為，用意不單在保護少數族裔人士，而是保護所有因種族理由而受到歧視的人，這包括在香港佔大多數的華裔人士（包括新來港人士）。

（石國強先生於余志穩先生回應時進入會場[下午 3 時 18 分]。）

19. 柴文瀚先生對部分議員的言論表示失望，並認為部分議員在討論有關問題時有「以眾欺寡」之嫌，忽略少數族裔的權益。他支持立法為少數族裔提供應有的保障。他以 23 條立法為例，表示部分人曾以緩急次序為理由要求盡快立法，而在討論是項立法建議時，亦以緩急次序為理由要求延遲立法；並指出假如因為平機會有欠公信力而不贊同立法，是不合邏輯的做法。就諮詢文件的第 25 段，他贊同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應和任何港人一樣享有不受種族歧視的保障，並指出新來港定居人士亦可能包括少數族裔人士，因此，他認為有需要立法保障他們的權益。就諮詢文件的第 8 段，他詢問華裔人士是否已包括漢族華人，以及中國和台灣的少數民族。

20. 立法會議員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指出當局在進行立例時，除了要保護少數族裔的權益，亦要兼顧大眾的利益，不應影響營商環境。另外，他指出部分跨國公司在招聘員工時，外籍的投考者一般都可豁免英語測試，他希望當局正視有關問題，並考慮會否將這些做法歸納入為歧視行為。

21. 林啓暉先生表示任何社會均需要建立健全法制，讓市民有法可依；然而在進行立法時，亦應視乎有關事項的迫切性，訂下立法的緩急次序，並謹慎考慮其後果。他認為應尊重別人提出的意見，並冷靜分析其背後的理據。他指出 23 條的立法是牽涉到十幾億中國人的國家安全問題，有其必要性；這與立法保障少數族裔的權益不可同日而語。他認為在進行立法保障少數族裔免受歧視時，應進行廣泛及詳細的諮詢（例如商界、勞工界、人口政策等），訂立清晰的豁免條文。他支持建議的立法，但希望當局不要倉促進行立法。

22. 主席希望各議員可以對集中討論是項討論項目，並尊重別人發表意見的權利，保持議會和諧的討論氣氛。

23. 高譚根先生表示由於中國是“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簽署國，故該公約亦適用於香港，因此他贊同立法，以便香港履行公約中所訂明的義務。他詢問當局是否收到大量有關種族歧視的投訴（特別是東南亞裔傭工的投訴）而建議立法。

24. 余志穩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當局在進行是次立法前，已詳細評估有關立法對各方面的影響（包括商界），因此，條例草案禁止歧視的條文訂定多項例外規定，包括小型公司和小僱主的例外規定、小型住宅的例外規定等，目的是進行立法以保障少數族裔的權益的同時，亦希望盡量顧及各方面的利益；
- (b) 建議的禁止種族歧視條文是參照舊有三條條文而寫成；
- (c) 至於跨國公司在招聘員工方面的問題，建議的條文將容許跨國公司假如在外地調派職員來港工作，其薪酬待遇可以與在港招聘的員工有所不同；
- (d) 種族歧視的定義建基於“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內的規定，是指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而作出的歧視行爲，並指出中國現時有 56 個民族，條例草案建議禁止民族與民族之間的歧視行爲；以及
- (e) 在諮詢文件第 68 段已列明，目前的出入境法例屬於例條草案所

訂定的例外規定，來港工作的外地傭工仍然受目前的出入境法例所規範。

25. 副主席補充，假如要達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及每個人都應受到法律保障的理念，他認為例條草案應涵蓋新來港定居人士，全面保障所有人不受歧視。

26. 余志穩先生補充，雖然新來港定居人士間中受到本地華裔人士歧視，但他們受到的歧視待遇並非基於種族，而是一種社會歧視，因此不屬於此條例草案所涵蓋的範圍。

27. 主席感謝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的詳盡介紹，並希望當局切實考慮議員的意見及建議。她續表示有關的諮詢期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議員可以在諮詢期完結前透過書面或其他方式繼續向當局提出意見。

(民政事務局的代表於下午 3 時 50 分離開會場，而參與議程四討論的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及地政總署代表於此時進入會場。)

**議程四： 政府就最近在鴨 洲發生的日本腦炎個案所進行的跟進工作**  
**(議會文件 135/2004 號) [下午 3 時 50 分至 4 時 20 分]**

28. 主席表示，因應 11 月中發生的一宗日本腦炎個案，病者是居於鴨 洲海怡半島，區議會特別邀請了衛生署、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房屋署及地政總署代表出席會議，向議員講解當局就最近在鴨 洲發生的日本腦炎個案所進行的跟進工作。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行動）曾德誠先生；
- (b)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部）何振聯醫生；
- (c)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 何淑儀醫生；
- (d) 衛生防護中心流行病學組 劉志昌醫生；以及
- (e)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 左新民先生。

主席表示，區議會常設的房屋署代表亦會介紹房屋署因應日本腦炎事件所作的跟進工作。主席續表示，部分區議員在 2004 年 11 月 24 日聯同食環署、地政總署、房屋署及水務署代表到海怡半島附近的玉桂山、鴨洲邨、利東邨等地點進行實地視察，以瞭解各有關部門在進行滅蚊方面的工作情況。

29. 劉志昌醫生簡介是次日本腦炎個案的詳情、進行調查的經過及衛生防護中心已經進行的監控工作，詳情載於文件附件一(A)。他特別指出病人在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外遊記錄，而病人的家人及同事表示，病人於病發前兩星期，曾到過鴨洲、灣仔、香港仔、銅鑼灣及中環（香港壁球中心）。惟鑒於病人現時病況嚴重，未能親自交代其病發前所到之地方記錄。衛生防護中心會盡力追查病者的感染源頭，並已經在 11 月 18 日設立了電話熱線（電話號碼：2575 1848），解答居住於病人居所附近兩公里內居民的查詢，以及提供日本腦炎的健康資訊。截至 11 月 24 日下午四時為止，總共收到 227 個電話查詢，其中 83 個為一般的查詢，而 144 個來自海怡半島兩公里範圍內的居民，其中有 7 位人士被轉介接受抽血測試，另外有 13 位居民在進行問卷後被轉介接受抽血測試。

30. 何淑儀醫生輔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日本腦炎的特徵及預防日本腦炎的方法，詳情載於文件的附件一(B)。她特別指出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建議，病例超過每 100 000 人有 10-100 宗的國家便需要使用疫苗；按此比例計算，假如香港每年有超過 600 宗日本腦炎病例，才需要進行全民注射。目前只有一種日本腦炎疫苗在香港註冊（日本中山株滅活疫苗），成功率達百分之九十五（95%），免疫力約維持三年。大約有百分之二十（20%）接受疫苗注射者的注射部位會有紅腫和觸痛症狀，約有百分之十（10%）接受疫苗注射者會有頭痛、肌肉痛、發燒、腸胃不適等徵狀，而在西方國家的經驗，會有少量接受疫苗注射的成年人（約 0.6%）會出現過敏反應。部分人士不宜接受疫苗注射，包括曾出現嚴重過敏反應的人士、一歲以下的嬰兒、懷孕的婦女、發燒或現有傳染病者、患有嚴重心臟病、腎病、肝病、糖尿病患者，以及血癌及嚴重癌症病人。

31. 曾德誠先生介紹食環署在南區進行滅蚊工作的詳情，並表示鑑

於在 11 月中鴨 洲海怡半島發生有市民感染日本腦炎的本地個案，食環署已即時採取行動，加強控制患者居所附近範圍的蚊患。詳情載於文件的附件二。食環署在調查期間未有發現三帶喙庫蚊的成蚊或幼蟲，部門將繼續進行有關的調查工作；而在海怡半島管理處交予食環署的 6 個蚊子樣本中，發現其中一個樣本有一隻三帶喙庫蚊。根據管理處所提供的資料顯示，該樣本於 11 月初收集，可能表示海怡半島兩公里範圍內曾經有三帶喙庫蚊出現。

32. 左新民先生匯報有關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在 本年 4 月至 11 月期間在南區所採取預防登革熱之工作報告，並就衛生署於 本年 11 月 18 日證實在海怡半島的一宗日本腦炎個案的最新工作情況。詳情載於文件的附件三。

33. 馬錦全先生表示鑑於由房屋署所管轄的鴨 洲邨及利東邨鄰近海怡半島及玉桂山，房屋署亦聯絡了衛生署、食環署等部門，並聯同區內的志願團體，透過通告、海報等向居民呼籲，希望他們清除家居的積水，杜絕蚊患。部門同時在屋邨當眼位置張貼有關日本腦炎的防禦指引，讓居民掌握有關病症的特徵。另外，部門亦進行定期的清洗工作，以防蚊患，包括定期清理沙井及噴射蚊油，以及在每星期進行一至兩次剪草工作，部門並會繼續在利東邨使用捕蚊機，並考慮將捕蚊機輪流擺放在不同位置進行滅蚊。同時，部門會在屋邨周邊的地方進行滅蚊工作，並透過屋邨巡查小組，加強巡視，以期及早清除蚊子滋生的地點，杜絕蚊患。另一方面，房屋署在發生是次日本腦炎個案前，曾經為前線物業管理人員舉辦課程，並邀請食環署的防治蚊蟲專家教授滅蚊的常識及技巧，包括如何有效地使用滅蚊噴霧、如何檢查及消除蚊蟲滋生的地方、清除積水等，以加強他們的防蚊意識及滅蚊的技巧。

34. 林啓暉先生表示目前要追查該宗日本腦炎個案的感染途徑是十分困難，並表示該事件對鴨 洲海怡半島以至整個南區是一種沖擊，亦同時是一個契機，讓各有關政府部門改變以往各自為政的觀念，共同合作和面對此難題，藉此機會制定一套有效的防蚊及滅蚊的措施；長遠而言對南區是有利的。另外，他呼籲大家在積極進行防蚊滅蚊的工作時，要理性地進行，不可過於極端（例如不可以使用過量滅蚊噴霧等）；同時要重視生態平衡，講求科學，對症下藥。他建設當局借鑒外國在處理日本腦炎個案的經驗，以減低爆發日本腦炎的機會。

35. 羅錦洪先生指出各部門在報告中所述的工作與事實不符，否則何以出現蚊患。他批評有關部門之間工作不協調的情況一直存在，在海怡半島蚊患事件上，反映出食環署人員尸位素餐。他指出海怡半島斥資十多萬購置了四台捕蚊機，一個月內收集了 600-800 隻蚊子，海怡半島曾要求食環署為該些蚊子分類及進行分析，但遭食環署拒絕。他表示海怡半島業主過去一直關注屋苑內蚊患的情況，並在出現了登革熱個案後加強防蚊滅蚊的工作。然而在居民主動進行防蚊滅蚊工作的同時，食環署竟然不予以配合。他對政府部門之間欠缺溝通及冷漠的處事態度，表示失望。

36. 立法會議員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表示各部門在汲取是次經驗後應有助推動滅蚊工作。他表示臨近聖誕節及新年長假期，是旅遊的旺季亦是外籍傭工回鄉的旺季，因此他希望瞭解鄰近香港的那些國家為日本腦炎的重災區，而部門會採取那些針對性措施以防止本港居民及外籍傭工在該些重災區感染到日本腦炎，以及如何減低該病毒在本港傳播的機會。

37. 副主席表示海怡半島的日本腦炎個案已經成為國際新聞，外國傳媒亦有廣泛報導。他希望瞭解：(a) 部門在化驗在海怡半島捕捉到的三帶喙庫蚊樣本時，該蚊子是否帶有病毒；(b) 第一批 61 位受訪者抽取血液樣本測試的結果；(c) 在南區是否有傳播日本腦炎的中介體。

38. 林玉珍女士表示滿意各部門在個案發生後在區內進行的監控蚊患及滅蚊的工作。她指出早前在鴨洲邨進行了一次特別蚊患調查，顯示該邨在本年八月份的誘蚊產卵器指數高達 22.2%，情況頗為嚴重。由於有南區有三分之一的人口居於鴨洲，她因此再次要求食環署在鴨洲區設置誘蚊產卵器，定期監察該區的蚊患情況，以防患未然。另外，她建議部門日後應加強剪草工作及消除非法耕種的地點。她同時建議衛生署派員到區內其他屋邨或地點舉辦講座，讓更多居民瞭解如何防治日本腦炎。

39. 黃志毅先生指出香港的日本腦炎個案有上升趨勢，並查詢當局有否制定相應政策及有效措施，以防止日本腦炎的蔓延。他表示在過去幾年出現過登革熱及「沙士」等事故，在每次發生事故時，部門及居民

都一窩蜂地加強防禦措施，但熱潮過便回復以往的做法，他因此認為部門應汲取過去的經驗，制定機制及適當的措施，並加強部門之間的協調，針對一些權責不清的地點（例如屋邨周邊的山坡），加以改善。

40. 高錦祥先生 MH 欲瞭解患者目前的情況及其感染日本腦炎的源頭。他總結是次個案的經驗，認為可考慮進一步加強公眾教育，並指出在登革熱事故時，教育統籌局曾向學校派發指引，並在學校成立校園防蚊隊，他因此建議衛生署日後可以舉辦有關講座供教師參與（例如清除積水、防蚊滅蚊等），透過教師將有關訊息傳播予學生及家長。

41. 徐是雄教授 SBS 查詢有關本年在香港發生的五宗日本腦炎個案的成因。

42.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是次部門進行的防蚊及滅蚊工作，耗費不少資源。她表示要以維護市民的健康為大前提，並建議部門採取積極的行動以消除蚊患黑點（例如某些阻塞渠道的樹木等），並建議部門研究措施以解決有關問題。

43. 何振聯醫生感謝議員的提問及意見。他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在回應楊孝華議員的提問，何醫生表示日本腦炎主要流行於亞洲及西太平洋地區的郊外及農村，並曾於中國、韓國、日本、台灣及泰國等地廣泛流行，在部分較嚴重的地區，需要進行全民注射疫苗，以防止感染。根據世衛的建議，假如旅遊人士準備前往亞洲及西太平洋地區流行日本腦炎的地區（尤其是當地的郊區），並逗留一個月或以上，便應接受三劑疫苗作為初次防疫注射。衛生署建議準備前往此病流行地區的人士採取適當的防蚊措施，避免給蚊子叮咬，例如應穿著長袖衣服及長褲，並於外露的皮膚塗上含避蚊胺(DEET)成分的有效蚊怕水或蚊怕膏；
- (b) 衛生署同樣關注日本腦炎個案及登革熱個案。在健康教育方面，當局著眼於鼓勵市民與部門合作，盡量杜絕蚊患；
- (c) 目前沒有方法可完全消滅蚊患，而當局過去一直透過區內跨部門的控蚊工作小組，制定一系列的措施，以控蚊患，合力做好防蚊及滅蚊的工作。此外，衛生署過去一直致力於宣傳防蚊的工作，包括舉行展覽、印製宣傳海報及單張等，並經常透過傳媒廣

泛宣傳有關控蚊、滅蚊及注意個人衛生的訊息；

- (d) 該名病者目前仍在深切治療部醫治，需依靠儀器呼吸，情況嚴重；
- (e) 由於病者目前仍然昏迷，衛生防護中心只能透過接觸病者的家人和同事，並根據他們提供的資料，盡力追查病者的感染源頭；
- (f) 2004 年至今共有 5 宗本地感染個案，病者大多居於郊區（部分接近養豬場），由於此病不會直接由人傳人，因此病者應該被病媒蚊叮咬而受感染；
- (g) 衛生防護中心人員為病人的五名緊密接觸者抽取血液樣本測試，所有結果均對日本腦炎呈陰性反應；至於其他的血液樣本測試仍在進行中，尚未有結果；以及
- (h) 傳播日本腦炎的病媒蚊一般在農田（或非法耕地）等有積水的地方繁殖，叮咬帶病毒的豬隻或野生雀鳥後就會受感染，再於叮咬人類或動物時將病毒傳播。

44. 曾德誠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食環署在本年 10 月底展開了一個全港性的調查，以詳細研究目前日本腦炎的病媒的分佈情況，需時約一年完成；部門會在適當的時候公布該調查的進展情況；
- (b) 誘蚊產卵器指數用以監察傳播登革熱的白紋伊蚊的分佈及繁殖情況，部門每年均會檢討其成效及擺放誘蚊產卵器的位置，並會參考區議會提出的意見而調整擺放的位置；
- (c) 食環署過去舉行不同的講座，供學校、食肆及團體參與，以宣傳有關控蚊及滅蚊的訊息，並印製資料供業界參考；以及
- (d) 在化驗在海怡半島捕捉到的三帶喙庫蚊樣本時，由於樣本的數目太少，同時該蚊子已死去多時，因此未能確定是否帶有病毒。

[會後補註： 市民如需要食環署提供蚊隻樣本分類及分析服務可致電「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電話：2319 8591。]

45. 梁皓鈞先生關注各部門的資源是否足夠以進行長期的控蚊及滅蚊工作，並認為部門應評估實際的需要，向政府反映資源不足的問題。他認同協調委員會的工作，但希望部門之間加強聯繫及溝通。至於環境保護方面，他認為不應濫用殺蟲劑。他以新加坡進行控蚊方面的經驗為例，指出要有效控制蚊患，首要工作是清除積水，並透過立法進行規管，另一方面，亦應透過宣傳教育，加強市民防治蚊患的公民意識。另外，他查詢當局會否為豬隻注射疫苗。

46. 就五宗本地感染個案，歐立成先生指出葵青區及深水涉區均沒有養豬場，故詢問是否有其他傳播途徑傳播日本腦炎。他認同梁皓鈞先生的意見，應正視積水問題。

47. 石國強先生以玉桂山為例，指出區內有不少「三不管」地帶，而這些地方往往因部門之間的權責不清，因而乏人管理，以致雜草叢生，影響環境衛生。他特別感謝食環署過去不斷提供協助，消除這些患黑點。他指出衛生防護中心至今仍未追查該宗日本腦炎個案的感染途徑，並詢問當局會否繼續追查病者的感染源頭。

48. 林啓暉先生表示。

- (a) 就 182 個血液樣本測試方面，當有結果時，他希望衛生防護中心盡快通知海怡半島，盡快向居民發放有關資料；
- (b) 建議當局加強危機意識，以長遠的目光處理有關問題，並建議加強監察；
- (c) 建議在鴨洲區設置誘蚊產卵器，定期監察該區的蚊患情況，以防患未然；定期公布蚊患指數，監察白紋伊蚊的生長情況，並制定預防登革熱的措施；
- (d) 建議在人口稠密及蚊患較嚴重的地方增設成本較低、捕蚊量大的紗網鳥籠式的捕蚊器，一方面可減低蚊患的情況，亦可監察庫蚊或其他蚊種的滋生情況；他希望食環署予以配合，進行蚊種的分析工作；
- (e) 建議設立投訴機制及指引，妥善處理蚊患黑點（例如位於海怡油庫附近的 LN8 地點），清理渠道，定期剪草及清除積水；
- (f) 建議當局在南區抽樣捕捉野鳥或候鳥進行化驗，以了解這些禽

鳥是否帶有病毒，並公布有關結果，讓居民有所警惕；以及

- (g) 建議跨部門聯手，進行認真的專題研究，切實解決非法種植問題，解決玉桂山現存的環境衛生問題。

49. 羅錦洪先生支持林啓暉先生的建議。他指出各部門應加強協調，改善溝通；並指出不少官員互相推卸責任，他對此表示失望。他希望部門多體察民情，採取更積極的行動以消除蚊患黑點。

50. 黃志毅先生查詢本年出現了五宗日本腦炎，是否顯示本港的蚊患情況有惡化的趨勢，而現時的防蚊工作是否有不善之處。他完全支持林啓暉先生的建議，並強調部門之間的協調和溝通是十分重要的。就食環署的工作方面，他指出由於有南區有三分之一的人口居於鴨洲，因此實有需要在該區設置誘蚊產卵器，定期監察該區的蚊患情況。他建議食環署加強與地區團體的聯繫，推動民間合作。至於地政總署方面則似乎較被動，他建議地政總署應主動定期進行巡查，及早消除蚊患。另外，他建議房署方面加強公眾宣傳教育的工作。

51. 何振聯醫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他分析五宗本地感染個案時表示，在葵青區雖然沒有養豬場，但鄰近屠房，因此不能排除病媒蚊叮咬了受感染的豬隻後再叮咬該病者；至於在深水涉區發生的個案，由於病者是一名患精神病的露宿者，衛生防護中心沒有資料可追查病者的感染源頭；
- (b) 日本腦炎曾於多個亞洲國家或地區廣泛流行，醫學界對有關病毒的特性認識不淺，而目前未有資料顯示該病毒有可能變種；以及
- (c) 至於跟進措施方面，衛生防護中心已經為與病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及個別居於海怡半島兩公里範圍內的居民進行血液樣本測試，當有結果時部門會通知有關人士，並透過適當渠道發放有關資料。

52. 曾德誠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部門每年均會檢討誘蚊產卵指數的成效及擺放誘蚊產卵器的位置，部門會參考區議會的意見，考慮調整目前在南區擺放誘蚊產卵器的位置；
- (b) 就日本腦炎的病媒的分佈的調查，亦會針對曾經出現有關個案的地點，進行詳細調查及研究；
- (c) 他會將議員提出有關分析蚊子種類的建議提交予部門作詳細考慮；
- (d) 假如市民有投訴，可致電食環署的投訴熱線（電話號碼：2868-0000）或南區分區辦事處（電話號碼：2903-0420），部門會即時跟進有關個案。

53. 至於為豬隻注射疫苗的建議，何振聯醫生表示，據了解，漁農自然護理署已決定為全港的豬隻注射疫苗。

54. 主席感謝有關部門出席是次會議。她總結議員的意見時表示，希望各部門團結一致，加強溝通，透過跨部門會議以協調各部門的滅蚊及控蚊工作，採取更積極的行動以消除蚊患黑點（尤其是該些「三不管」地帶），防患於未然。此外，她希望地政總署加強巡查，以減低非法耕種的機會，並且定期清除山邊的雜草，杜絕蚊蟲滋生。

（黃文傑先生 MH 結束議程四討論後離開會場。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及地政總署代表於此時離開會場。）

**議程五： 2005 年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擬議會議時間表**  
**（議會文件 126/2004 號）[下午 5 時 24 分至 5 時 27 分]**

55. 主席介紹文件的內容，並表示區議會會議一般在星期四下午舉行，而委員會會議通常在星期一舉行，而 8 月份為區議會的休會期。主席表示，假如擬議的會議時間表獲通過，區議會及屬下四個委員會在 2005 年的首次會議將於 2005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舉行。

56.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建議的會議日期。

(黃敬祥太平紳士於下午 5 時 27 分進入會場。)

**議程六：** 匯報港島四區議會交通基建問題聯席會議的工作  
**(議會文件 127/2004 號) [下午 5 時 27 分至 5 時 31 分]**

57.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向議員匯報過去數月港島四區議會交通基建問題聯席會議的工作進展。

58. 就地鐵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計劃，柴文瀚先生查詢有關四區議會正在草擬的立場書的詳情。

59. 主席回應時表示，四區議會一致贊同地鐵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計劃，聯席會議召集人黃英琦主席正著手草擬有關立場書。

60.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七：** 2004/05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的現時財政狀況及  
撥款分配修訂建議  
**(議會文件 128/2004 號) [下午 5 時 31 分至 5 時 36 分]**

61.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並表示截至 2004 年 11 月 15 日的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載於附件，當中已詳列出各項計劃的支出情況。在計算個別已完成計劃／活動的餘款，現建議就區議會撥款分配作出修訂，詳情可參閱文件的第三段。

62. 議員贊同撥款分配的修訂建議。

**議程八：**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健康城市推廣活動  
**(議會文件 129/2004 號) [下午 5 時 36 分至 6 時 15 分]**

63. 陳理誠先生暨南區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屬下資料搜集及研究工作小組主席介紹工作小組本年度的工作計劃，預算

的開支為 136,500 元（見文件的附件一）。

64. 楊小璧女士表示由於擬議進行的問卷調查所需的經費不少，因此她對有關建議持保留態度。她指出建議的問卷調查內容廣泛，故擔心需要頗長的訪問時間才能完成該問卷，直接影響調查的成效。她指出衛生署可能已經有現成的資料，並建議工作小組委託區內的社區中心進行相關的調查，相信可減低成本。

65. 就建議的財政安排方面，朱晉賢先生查詢有關於地區報章刊登問卷調查結果的具體安排。

66. 陳理誠先生回應稱，工作小組早前已詳細討論有關進行問卷調查的模式，亦曾考慮楊小璧女士建議的方式。由於督導委員會希望透過「社區診斷」（以電話問卷調查形式進行），全面探討區內居民的健康需要，作為日後策劃和推動相關的健康推廣活動的指標，故此，工作小組建議委託學術機構進行有關調查，以較科學化的角度進行分析。工作小組並建議在完成問卷調查後，於地區報章上刊登整份問卷調查的結果及分析，而所需的版面約兩頁。

67. 楊小璧女士認為應首先與相關部門（例如衛生署）索取所需的資料數據，以減輕區議會的財政負擔。

68. 黃敬祥太平紳士表示，督導委員會參考了西貢區「健康城市將軍澳」計劃的經驗，認為有需要建立一個平台，透過科學化的方法，以搜集及分析有關的資料數據，作為日後策劃和推動健康生活推廣活動的指標。因此，他認為有關的調查工作不能夠草率地進行。他表示據經驗，負責進行調查的機構可能要打出過萬個電話才能成功完成 1 000 份問卷，因此是物有所值的。至於財政安排方面，他對(b)項持保留態度。

69. 徐是雄教授 SBS亦認為建議用於印刷方面的費用稍高，希望工作小組予以修訂。另外，他指出透過院校進行問卷調查，會較為客觀及科學化，而所得的數據的準確性亦相對較高。他建議工作小組可與香港大學聯絡，希望他們能提供較專業的意見及協助。

70. 在回應楊小璧女士的意見，高譚根先生指出目前醫院管理局或

各大醫院所擁有的資料數據並不全面，只涵蓋求診病人的資料。此外，他贊同以較專業及科學化的方法進行問卷調查，並建議工作小組嘗試聯絡香港大學，希望他們能提供專業的意見。

71. 羅錦洪先生贊同工作小組的建議，認為假如由具認受性的學術機構進行有關調查，所得的數據的準確性亦相對較高，對本區日後的發展有正面的影響。他建議在進行電話問卷調查時，同步透過其他方式或渠道（例如單張、透過教育統籌局或學校的網絡等），以期搜集更多數據資料。

72. 黃志毅先生表示工作小組早前已詳細討論有關進行問卷調查的模式，亦曾考慮不同的方案。工作小組認為應先進行具規模及科學化的問卷調查，全面探索南區居民的健康問題，而搜集到的數據將用作督導委員會日後工作的指標。他建議區議會先贊同有關的財政安排，讓工作小組能盡快展開相關的籌備工作，至於(b)項的開支，可交由工作小組作檢討，並考慮將有關資源調配作其他用途，例如安排工作坊等。

73. 主席建議先通過 136,500 元，供工作小組進行本年度的工作計劃，並建議工作小組考慮將原定用作在地區報章刊登調查結果的預算費用，調撥作其他用途，例如舉辦工作坊等。議員贊同有關撥款建議。

74. 梁皓鈞先生認為有需要進行較科學化的電話問卷調查，透過調查進行全面的「社區診斷」，全面探討區內居民的健康需要，作為日後策劃和推動相關的健康推廣活動的指標。

75. 柴文瀚先生希望工作小組在完成有關招標工作後，公布有關的報價資料供議員參考。此外，他建議工作小組考慮在完成調查及資料分析後，擴大新聞發布的層面，並考慮將調查結果的摘要寄發予各大專院校，有助其他機構了解南區的整體情況及工作小組研究的成果。

76. 陳理誠先生認同柴文瀚先生的意見。在新聞發布工作方面，他認為亦可以透過非政府機構，將調查的結果廣泛地向居民宣傳。

（石國強先生於下午 5 時 55 分離開會場。）

77. 梁皓鈞先生暨督導委員會屬下活動工作小組主席介紹工作小組的工作計劃（文件的附件二）。

78. 羅錦洪先生贊同有關撥款建議，並建議工作小組考慮中年人士的需要，透過宣傳推廣，呼籲他們多做運動，保持身心健康。

（朱晉賢先生於下午 6 時 05 分離開會場。）

79. 就製作紀念品方面，楊小壁女士建議製作一些較實用的紀念品，例如製作水壺，並將健康訊息印於水壺上，以收宣傳之效。

80. 羅錦洪先生持相類似的意見，建議工作小組考慮製作一些較高實用性而具綽頭的紀念品，例如體操帶、汗巾等。

81. 黃敬祥太平紳士贊同羅錦洪先生的意見，建議工作小組考慮製作步行器，既實用又具綽頭。他強調活動的延續性，並呼籲各議員抽空登入「健康城市將軍澳」的網頁，參考其工作成果。

82. 副主席建議加強宣傳，增強宣傳品的內容，將督導委員會未來的工作路向亦涵蓋在宣傳海報及橫額內，讓居民對整個健康城市計劃有更深入的瞭解。

83. 梁皓鈞先生感謝各議員的寶貴意見，工作小組將於來年著手推動男士健康、心理健康等工作範疇。

84. 主席總結時表示，督導委員會將繼續深入探討社區的需要，制定未來的工作路向，並會不斷增強活動的內容。

85. 議員贊同撥款 260,190 元供活動工作小組進行本年度的工作計劃。

**議程九：**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製作南區區議會 2004 年工作報告  
（議會文件 130/2004 號）[下午 6 時 15 分至 6 時 17 分]

86.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87.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 40,800 元以印製 3 500 份區議會 2004 年工作報告，廣泛派發予區內的團體及機構，以宣傳區議會的工作。

**議程十：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製作南區區議會紀念盾牌**  
**(議會文件 131/2004 號)[下午 6 時 17 分至 6 時 18 分]**

88.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89.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 4,800 元以添補 30 塊份紀念盾牌在不同的場合中宣傳區議會。

90. 另一方面，由於區議會本年度預留了款項以製作不同的區議會紀念品，主席歡迎議員會後向秘書處提出建議，以作跟進。

**議程十一：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活動**  
**(議會文件 132/2004 號)[下午 6 時 18 分至 6 時 20 分]**

91. 黃敬祥太平紳士暨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介紹文件內容，希望區議會撥款 65,000 元，供委員會舉辦「推廣《基本法》互動系列」的四項活動。

92.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 65,000 元供委員會舉辦「推廣基本法互動系列」活動。

**議程十二：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活動**  
**(議會文件 133/2004 號)[下午 6 時 20 分至 6 時 26 分]**

93. 梁皓鈞先生暨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副主席介紹文件內容，希望區議會撥款 37,600 元，供委員會舉辦四項活動，包括「南區滅罪盃足球

邀請賽」(12,000)元、「社區齊心助更生」社區服務(申請區議會撥款 10,000 元；另外懲教署資助 20,000 元)、印製活動花絮小冊子(10,000 元)；以及與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及香港警務署合辦「打擊高空擲物大行動」宣傳活動(5,600 元)。

94. 就宣傳防止高空擲物的活動(文件附件 IV)，副主席擔心紀念品的數量是否足夠派發予 5 000 名居民。

95. 就印製活動花絮小冊子方面(文件附件 III)，羅錦洪先生贊成有關撥款申請，但希望委員會考慮透過其他方法派發小冊子，以減少用於郵費方面的開支(2,200 元)，從而將有關資源用於印製更多小冊子。

96. 黃敬祥太平紳士認同羅錦洪先生的意見，並希望南區民政事務處盡量將同一時期派發的資料及文件集齊，一同發放，以節省郵費方面的開支。

97. 梁皓鈞先生表示會將有關節省郵費方面的意見轉達委員會詳加考慮。在回應副主席的查詢有關宣傳防止高空擲物活動方面，他表示委員會只負責製作部分的紀念品，而其他的合辦團體亦會製作部分紀念品，以派發予居民。

98.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 37,600 元供委員會舉辦上述四項活動。

### **議程十三：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黃竹坑及赤柱分區委員會活動** **(議會文件 134/2004 號)[下午 6 時 26 分至 6 時 27 分]**

99. 高錦祥先生 MH暨黃竹坑及赤柱分區委員會委員介紹文件內容，希望區議會撥款 9,250 元供委員會在 2004 年 12 月 19 日舉辦「黃、海、赤、石區元朗家鄉盆菜一天遊」活動。

100.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 9,250 元供黃竹坑及赤柱分區委員會舉辦周年活動。

(吳曙斌先生及左新民先生於此時進入會場。)

**議程十四：鴨 洲海面傳道會小學遺址的土地用途、治安及環境衛生問題** (由黃敬祥太平紳士、朱晉賢先生、黃志毅先生、林玉珍女士、林啓暉先生及羅錦洪先生聯名提出)  
**(議會文件 136/2004 號) [下午 6 時 25 分至 7 時正]**

101. 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

- (a)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 吳曙斌先生；以及
- (b)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 左新民先生。

102. 黃敬祥太平紳士輔以從高處拍攝的照片向議員展示舊鴨 洲海面傳道會小學校址的目前情況，並表示該校舍已空置達十年之久。雖然數年前居民曾經建議當局收回該地段的部分地方，以騰出地方以進行鴨 洲橋道及鴨 洲徑改善工程，然而當時政府表示該校舍為受保護文物。時至今日，該校址範圍內因乏人打掃，以致雜草叢生，影響周圍的環境衛生；同時不時有人潛入該校址內燒烤或搗亂，影響附近一帶的治安。他表示該地段位於鴨 洲的要塞位置，居民每日必須經過該處進出鴨 洲；假如該校舍的確被列為受保護的古蹟，他希望當局可以修復及美化有關校址，以改善附近一帶的環境，免得有礙觀瞻。另一方面，他表示從部門的書面回應中得知，該地段承批人在不同時段提交不同建議書；大多數的建議書都得不到政府的批准，而得到批准者，承批人並沒有落實進行。因此，他希望當局澄清該校舍是否被列為受保護的建築物，並促請部門訂立確實的時間表，落實解決有關問題。

103. 黃志毅先生補充時表示，該地點在晚上燈光昏暗，令途經該處的居民產生恐懼感，並擔心該處會成為罪惡溫床，影響鴨 洲區的治安。他指出承批人自 1994 年起多次提交不同建議書，但大多數的建議均得不到政府批准，而獲得到批准的建議，承批人則沒有落實進行。他擔心是次承批人重新提交建議書會否是權宜之計。因此，他建議當局向承批人訂下時限，要求承批人在特定期限前落實獲政府批准的申請。另外，他建議重新發展該地段，讓大多數的鴨 洲居民受惠。

104. 羅錦洪先生表示該地段位處於鴨洲的「橋頭堡」，位置適中，而且交通便捷。他建議政府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考慮在該處興建大型文娛康樂中心，供地區團體舉辦活動，讓更多居民受惠。

105. 林啓暉先生表示承批人遲遲未有有落實進行獲政府批准的申請，而政府亦沒有主動跟進有關個案，以致該地段荒廢達十年之久，影響地區的發展。他促請當局早日決定是否收回有關地段，騰出地方以擴闊在鴨洲徑的迴旋處，以解決困擾鴨洲居民多時的交通擠塞問題。他指出鴨洲的新住宅單位相繼入伙，認為當局不能再坐視不理，應切實進行整體性的長遠規劃，早日解決鴨洲的交通擠塞問題。

106. 林玉珍女士認同意林啓暉先生的意見，指出鴨洲的人口日益增加，假如能騰出地方以擴闊鴨洲徑一帶的道路，可解決鴨洲長期的交通擠塞問題，對鴨洲邨的居民有所裨益。此外，她希望當局要求承批人在特定期限前落實獲批准的計劃，以免繼續浪費土地資源，影響地區的發展。

107. 吳曙斌先生感謝議員寶貴的意見。他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根據《香港仔和鴨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下稱大綱草圖），鴨洲海面傳道會小學現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根據大綱草圖《註釋》列明，「學校」在上述地帶屬經常准許的用途。根據資料顯示，該辦學團體在過去數年間一直與教統局磋商在上址繼續辦學的事宜。有鑑於此，部門在現階段未有計劃將該地段改劃作其他用途；
- (b) 至於羅錦洪先生及林啓暉先生建議在該地點興建文娛康樂中心或騰出地方以擴闊路面或加設巴士站，均屬「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以及
- (c) 他表示據了解，古物古蹟辦事處在 1997 年通知規劃署，表示該校舍被列為有歷史價值建築物(historical building)，但並非法定古蹟(listed building)，而兩者的具體分別須再向古物古蹟辦事處查詢。

108. 副主席指出地政總署在書面回應中表示，假如承批人還遲遲未能

提出有效計劃，根據地契所批用途繼續使用上述土地，地政署將進行因違反土地契約而需執行的收地工作。他查詢地政總署會否設定最後期限，否則，承批人可斷斷續續地提交不同申請，繼續荒廢該校舍，浪費土地資源。

(高譚根先生於下午 6 時 40 分離開會場。)

109. 柴文瀚先生表示根據地政總署所提供的資料顯示，政府於 1941 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有關土地；因此，他希望瞭解有關批地的年期，以及政府自 1941 年以來，曾否與承批人續期。他同時希望瞭解當局在過去十年審批承批人所提交不同建議的詳情，以瞭解部門在處理有關個案的整個過程中有否犯錯。

110. 黃敬祥太平紳士欲瞭解假如該校舍被列為有歷史價值建築物，是否表示該校舍具法定地位而不能拆卸；而假如需要重新發展該校舍，是否需要先徵得古物古蹟辦事處的贊同，方可進行。另外，他查詢在過去十年承批人共提交了多少份建議書，以及建議書的具體內容、政府曾批准 / 否決的原因。

111. 陳理誠先生亦希望瞭解有關的批地條款，以及在最近一次續期時，政府有否更改相關的批地條款。他查詢假如承批人向當局提交更改土地用途申請，規劃署及地政總署將如何處理有關申請。另外，他查詢有關辦學團體在停辦海面傳道會小學後，有否向前教育署申請續牌。至於文物保護方面，他表示據了解，假如某一建築物被列為有歷史價值建築物而非法定古蹟，按現行的條例是可以拆卸有關建築物的。

112. 吳曙斌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當規劃署收到更改土地用途的申請，會將就該申請諮詢有關政府部門，包括古物古蹟辦事處，然後有關的申請連同收集得到的意見，一併遞交城規會作出考慮。有關拆卸歷史價值建築物的具體程序，需向古物古蹟辦事處查詢，並得該部門事先同意；以及
- (b) 有關地段現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假如有發展商希望將有關土地更改為「住宅」用途，必須經正常申請程序，並進行諮詢，最終獲城規劃委員會批准，方可進行。

113. 左新民先生表示：

- (a) 政府於 1941 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有關土地，年期為 75 年，至 2016 年屆滿。假如政府希望改變有關土地用途，須進行收地的程序，向承批人收回有關土地，才可進行其他發展。而在一般情況下，在批地年期屆滿前，承批人可與政府商討續租事宜；
- (b) 承批人在過去曾提交了不同的建議書，當中涉及物業及住宅發展；而由於該地段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因此承批人的建議未獲政府接納。至於曾獲政府接納的計劃包括發展有關校舍為「優質音樂教學中心」，然而承批人未有進一步落實有關建議；以及
- (c) 較早前相關的政府部門曾經與立法會舉行會議，商討有關問題。承批人於 2004 年 11 月 15 日重新提交一項新的建議（「戶外教育中心」）予教育統籌局考慮；而教育統籌局現正審批有關申請。當局會密切留意有關進度，假如承批人仍然未能提出有效計劃，當局會根據有關土地契約的條款而收回該土地。

114. 柴文瀚先生希望地政總署在會後能提供較確實及具體的資料（包括批地的年期），並提供當局在過去十年審批承批人所提交不同建議的詳情，以方便區議會跟進有關問題。

115. 黃敬祥太平紳士希望瞭解有關當局審批承批人最新提交的建議書的程序。

116. 左新民先生表示教育統籌局現正審批有關申請，而地政總署同時就有關申請徵詢規劃署的意見，以確保有關申請沒有違反指定的土地用途。假如該建議書獲教育統籌局認同，當局會正式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並會要求承批人提交具體的進度表，以確保承批人切實執行有關的建議。假如承批人未有切實執行有關計劃，當局會根據有關土地契約的條款而收回該土地。

117. 主席多謝規劃署及地政總署代表出席會議，詳細解答議員的提問。主席請部門在會後以書面方式提供相關不足的資料。

(吳曙斌先生及左新民先生在下午 7 時離開會場。)

#### 議程十五：其他事項 [下午 7 時正至 7 時 04 分]

##### 匯報南區區議會考察活動

118. 主席表示區議會考察活動將於 2004 年 12 月 10 日及 11 日舉行，地點為廣東省東莞。截至會前，已報名人數合共 44 人，而團費大約為 800 港元。

119. 秘書處將繼續跟進考察活動的細節及具體安排。

(柴文瀚先生於下午 7 時 01 分離開會場。)

##### 成立南區便覽工作小組

120. 經討論後，區議會同意由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四個委員會主席負責統籌有關《南區便覽》的編製工作，秘書處則負責資料搜集及相關的跟進工作；因此，區議會決定無須成立一個獨立的工作小組，跟進相關工作。

##### 南區區議會議員與立法會議員會面及午宴

121. 主席表示，2005 年度南區區議會議員與立法會議員會面初步定於 2005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5 分在立法會舉行。

122. 副主席表示希望立法會方面能重視與區議員的會面，盡量安排議員出席有關活動。

123. 主席請立法會議員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向立法會反映有關意見。

124. 議員備悉有關安排。

## 其他

125. 副主席表示由於當局決定延長西九龍文娛發展區的諮詢期，他希望當局能派員出席區議會會議，以聽取議員的意見。

## 第二部份 — 參考文件

- 一、 南區區議會過往會議討論事項的進展報告（議會文件 115/2004 號）
- 二、 分區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116/2004 號）
- 三、 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於 2004 年 11 月 8 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117/2004 號）
- 四、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分別於 2004 年 9 月 27 日及 11 月 1 日舉行的第五次及第六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118/2004 號）
- 五、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分別於 2004 年 10 月 4 日及 11 月 15 日舉行的第六次及第七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119/2004 號）
- 六、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分別於 2004 年 9 月 20 日及 10 月 18 日舉行的第五次及第六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120/2004 號）
- 七、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於 2004 年 10 月 13 日舉行的第一百三十六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121/2004 號）
- 八、 鴨洲區社區會堂 / 社區中心管理委員會報告（截至 31.10.2004）  
（議會文件 122/2004 號）
- 九、 2004 / 05 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及社區參與計劃的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15.11.2004）

(議會文件 123/2004 號)

126.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 下次開會日期

127. 主席告知各議員，南區區議會第六次會議將於 2005 年 1 月 6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0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1 月

簽署作實

主席： \_\_\_\_\_ (馬月霞女士)

秘書： \_\_\_\_\_ (張思敏女士)

日期： 2005 年 1 月 7 日